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和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8,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825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273,825 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 34,1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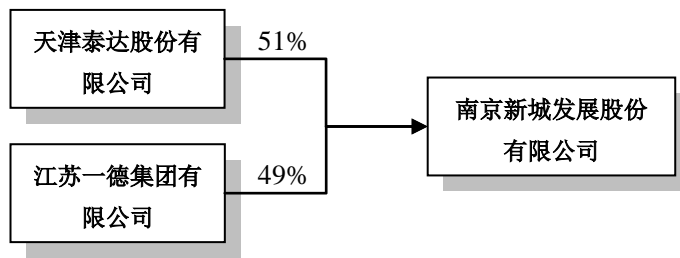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30 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

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1,532.29	1,893,278.73
负债总额	1,641,727.00	1,763,108.37
流动负债总额	1,087,772.35	1,392,201.07
银行贷款总额	276,364.00	326,596.00
净资产	129,805.29	130,170.36
-	2017 年 1 月~11 月	2018 年 1 月~11 月
营业收入	71,612.11	48,558.60
利润总额	22,519.97	6,528.78
净利润	16,090.93	2,759.50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对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保证协议》。

(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三) 担保金额：50,000 万元。

(四)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担保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 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与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08%。

(二)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